

文化部令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 
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071301 號

修正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。  
附修正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

部 長 洪孟啟

###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- 第 三 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，包括下列程序：
- 一、現場勘查。
  - 二、召開公聽會。
  - 三、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。
  - 四、辦理公告。
  - 五、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